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997號

03 原 告 林秀玲

04 被 告 徐雲光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案件，經  
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 實

10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11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理 由

13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  
14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且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  
16 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  
17 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18 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  
19 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  
20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  
21 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  
22 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  
23 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  
24 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  
25 參照）。

26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刑事判決就原告之被害事  
27 實部分所認定之犯罪行為人係該案被告許家瑋，並未認定被  
28 告亦為該部分犯罪事實之共犯或幫助犯，即未曾認定被告係  
29 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  
30 條第1項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揆諸前揭裁定意  
31 旨，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從而，原告提起

01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顯不合法，應予駁  
02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03 併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吳怡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